

股票代码: 600790 编号: 临 2015—017 股票简称: 轻纺城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: 浙商银行)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(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 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15-013 公告)。

根据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安排,目前公司就第一轮增资 认购与浙商银行签署了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增资认购 协议》,协议约定: 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第一轮认购募集资 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,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浙商银行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准(即2.88元/股);公司以目前对浙 商银行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106,124,032股,认购价款为 305, 637, 212. 16元。

2015年4月29日,公司已将上述认购价款305,637,212.16元全额 汇入浙商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。

浙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和公司作为认购方之股东资格最终 尚须有关审批机关批准。若公司本次认购浙商银行增资之事项未获得 有关审批机关批准,则浙商银行在收到审批机关不批准决定之日起七 日内,将本公司已支付的认购价款返还给本公司(不计利息)。因此, 本次公司参与浙商银行增资扩股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,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